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拒不执行指定代为收藏珍贵文物的;

(二)利用文物举办流动展览,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举办单位未制定文物保护预案、未报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租、出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或者涂改、伪造、变造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文物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 年 6 月 20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的《江西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5年8月3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6年4月1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和主席团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本条例行使职权。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 (六)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 (七)选举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八)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九)撤销乡镇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应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或者主席团决定,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不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经大会主席

团决定,可以列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议审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必须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不同选区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镇人

民政府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换届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选举的当天不得提名酝酿候选人。

第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副乡长、副镇长时，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

长，镇长、副镇长，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询问，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向代表说明。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和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

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职务。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职责是：

(一)负责召集、主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处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宣传、贯彻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决议、决定；

(三)组织主席团成员联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总结交流代表工作经验；

(四)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接待、办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

(五)办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责。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席团由七人至九人组成。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主席团其他成员的人选，由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责是：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主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负责筹备和召集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议，并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四)检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乡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并向下次人民代表大会议报告；

(六)组织代表联系选民，定期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七)组织代表检查、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工作，并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八)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九)办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其任期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人至五人组成，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本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并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所需经费,列入乡镇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7年10月31日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995年8月3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24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6年4月1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代表名额和分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驻本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